按照国家和省人社厅统一部署，今年，我市将连续第17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待遇，连续6年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，且6月底之前将调整的养老金发放到位；落实好新一轮失业保险扩围政策，将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到所有参保人员，精准实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政策，重点保障基本生活。记者从4月9日召开的全市社会保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，到今年年底，我市将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2.99万人、163.28万人、39.37万人、37.4万人。

2020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、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，我市社保工作按照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工作部署，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中心工作，奋勇担当，积极作为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保险工作取得了新发展、新突破。2020年各项社会保险工作目标的实现，标志着“十三五”时期主要任务的全面完成，社会保险统筹层次、参保覆盖面、待遇保障水平、服务能力显著提高。

2021年，我市人社部门以“保发放、提层次、防风险、优服务、强素质”为重点，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统筹做好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基金监管等各项工作，促进我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坚决保障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守牢民生底线。今年，按照国家和省人社厅统一部署，人社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各险种待遇调整工作，确保各项待遇及时调整并按时足额发放。今年，将连续第17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待遇，连续6年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，且调整的养老金6月底之前必须发放到位。要落实好新一轮失业保险扩围政策，将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扩大到所有参保人员，要加强分类指导，精准实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政策，重点保障基本生活。

巩固提高统筹层次，提升基金共济互助能力。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前期准备工作，贯彻落实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及配套政策，建立健全基金缺口分摊机制，做好基金收支情况分析和动态监测。持续开展单参工伤保险专项清理工作，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，提高基金治理效能。

实施参保扩面，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。紧盯省人社厅下达的参保扩面任务，增强社会保险政策的适应性、灵活性、包容性。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实施精准扩面，把快递小哥、共享经济从业人员作为扩面重点；重点抓好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，确保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保持在95%上；推动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人

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，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网上申请模式，提高参保质量，确保法定人群应参保尽参保。

持续深化改革，强化政策协同。重点做好六项工作：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进入新制度工作，加快推进“中人”待遇核算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制度；贯彻落实好社保扶贫后续措施，推动社保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，巩固提高社保扶贫成果；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；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，加快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；加大企业年金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企业年金参保率，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。

落实新一轮助企纾困政策，促就业保稳定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去年实施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停止执行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，延续1年。同时，继续落实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促进社会保险发展与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，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，稳岗位、保就业、促稳定。

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，提升服务效能。落实数字化经办和智能化服务要求，加快数字化应用。持续推进与医保、卫健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教育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进度，提升与公安、司法等部门的数据协作能力，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机制。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创新并行，全面提升社保业务办理规范性、便捷性、可及性。

今年，我市社保部门进一步加大社保政策宣传，优化服务方式，全面实施社保服务“全市通办”专项行动，大力推进“社银一体化”服务网点建设，真正实现让群众“只进一扇门”、办好社保事；梳理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清单，拓展服务方式，开展特殊情况“代理办”“上门办”，提升社保服务的温度；缩短社保服务距离，打造社保业务“15分钟服务圈”，让群众享受“就近办”社保的舒适服务。